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陸路運輸專家小組

第七次陸路運輸專家小組會議摘要

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在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陸恭蕙女士 環境局 副局長 (主席)

伍海山先生
凌志強先生
蘇世雄先生
何志盛博士
黃良柏先生
董清良先生
李耀培博士
吳毅洪先生
馮敏強工程師
張潔儀女士
馮建瑋先生
歐陽杞浚先生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何德賢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李若愚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彭愛玲女士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 3
關翠蘭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謝俊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	助理署長/全港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1

因事缺席：

張趙凱渝女士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副主席)
李澤昌先生
李廣威先生
鄧永漢先生
蔣志偉先生

熊永達博士
陳財喜議員
關秀玲議員

列席者: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
葉浩然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
陳浩廷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1
石永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4
陳偉文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	顧問代表
張振明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顧問代表
安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顧問代表

主席發言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陸路運輸專家小組的第七次會議。

議程一：確認上次會議摘要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有委員就專家小組第六次會議的摘要提交的書面修訂建議。秘書處表示，該委員的一些修訂建議與措施 D1(在繁忙路段推行電車或電動巴士轉乘計劃，以取代現時在該路段行駛的專營巴士服務)的評估結果相關。秘書處參考有關修訂建議後，認為該些修訂較適合在措施 D2(電動車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內反映。由於提出該意見的委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會議前已聯絡相關委員跟進，該委員表示同意把有關修訂建議納入措施 D2 的評估結果內。秘書處會根據有關修訂建議對第六次會議的摘要及措施 D2 的評估結果擬稿作出修訂，並在第八次會議上提交修訂版本供各委員考慮及確認。

議程二：確認經修訂的建議措施 D1 的可行性評估

3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及相關部門在第六次會議後已按委員對措施 D1 評估結果的意見作出修訂。主席邀請委員討論及確認評估結果。

4 委員確認經修訂的措施 D1 評估。

議程三：討論執行建議措施 E3 及措施 F1 的可行性評估

5 運輸及房屋局向委員簡介「措施E3 - 在繁忙路段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處理繁忙路段的交通擠塞情況」的評估。經詳細討論後，委員確認措施E3的評估。小組的結論總結於附件一。

- 6 規劃署向委員簡介「措施F1 - 透過妥善的土地規劃，改善居所與就業地點分佈失衡的現狀，使居民可以在當區就業，從而縮短交通時間和減少使用私家車次數」、「措施F2 - 透過良好的城市規劃及設計，配合交通管理，從而改善高密度發展所引起的空氣流通問題」及「措施F3 - 全面檢討陸路運輸建設的發展和道路網絡(如興建新的隧道和道路)，以配合人口的增長，改善塞車問題」的評估。經詳細討論後，委員確認措施F1-F3的評估。小組的結論總結於**附件一**。
- 7 發展局及運輸署分別向委員簡介「措施F4 - 為新發展區的居民提供低排放的交通模式」及「措施F5 - 加強推動巴士路線重組的地區宣傳」的評估。經詳細討論後，委員確認措施F4及F5的評估。小組的結論總結於**附件一**。

議程四：討論執行建議措施及其主要考慮因素

- 8 運輸及房屋局向委員簡介「措施 G2 - 加強打擊違例泊車」及「措施 G3 - 檢討路旁停車位收費」的相關背景資料及政策方向，以便委員討論及評估有關建議措施。委員就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作出詳細的討論，委員的意見詳載於**附件二**。
- 9 環境保護署向委員簡介「措施 H2 - 訂立使用更清潔車用燃料的目標/政策」、「措施 H3 - 擴大現時低排放區的範圍及涵蓋至其他車輛種類」、「措施 H7 - 設立基金，資助那些由市民發起與改善交通擠塞及空氣質素相關的創新計劃」及「措施 H8 - 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推廣良好的個人環保習慣，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系統或低排放的交通模式」的相關背景資料及政策方向，以便委員討論及評估有關建議措施。
- 10 運輸及房屋局向委員簡介「措施 H4 - 改善重型車輛在停泊、用膳及休息的問題(如葵涌貨櫃碼頭區)，以處理重型車駕駛者的個人及營運需要，從而降低重型車空轉引擎所造成的空氣污染」的相關背景資料及政策方向，以便委員討論及評估有關建議措施。
- 11 委員就措施 H2, H3, H4, H7 及 H8 的主要考慮因素作出詳細的討論，委員的意見詳載於**附件三**。
- 12 政府表示秘書處及相關部門會在會議後根據委員的意見，對上述項目的建議措施進行可行性分析，並擬備評估結果，再發送給各委員以作參閱。委員如對評估有任何意見，可向秘書處提交。上述的評估結果將於第八次會議上討論及確認。相關的會議文件會於下次會議前發送

給委員參閱。

議程五：其他事項

13 沒有其他事項。

議程六：下次會議日期

14 第八次小組會議暫定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舉行。

15 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委員對措施E3及F1-F5的評估結果的意見

措施	委員意見及商討後的總結
<p>E3. 在繁忙路段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處理繁忙路段的交通擠塞情況。</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意見 <p><u>總結：</u></p> <p>措施執行可行性：長期</p> <p>專家小組確認評估結果。委員大致認同要成功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凝聚社會共識最為重要，並知悉政府將會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制訂更詳細的方案在下一階段供市民討論。</p>
<p>F1. 透過妥善的土地規劃，改善居所與就業地點分佈失衡的現狀，使居民可以在當區就業，從而縮短交通時間和減少使用私家車次數。</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意見 <p><u>總結：</u></p> <p>措施執行可行性：長期</p> <p>專家小組確認評估結果。委員同意這措施在改善交通及空氣質素方面，長遠而言均有正面影響，並就此提出了一些建議。政府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p>
<p>F2. 透過良好的城市規劃及設計，配合交通管理，從而改善高密度發展所引起的空氣流通問題。</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意見 <p><u>總結：</u></p> <p>措施執行可行性：短期</p> <p>專家小組確認評估結果。委員知悉政府在地區層面和地盤層面改善空氣流通的工作，並就此提出了一些建議。政府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p> <p><u>其他相關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強制要求所有建築項目都需要進行空氣流通評估，或收緊需要進行空氣評估的建築項目的要求。委員亦希望政府能藉著舊區重建的機遇，配合一些革新的規劃及設計，從而改善舊區的空氣流通問題。規劃署表示除主要政府工程均需要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措施	委員意見及商討後的總結
	<p>外，很多須取得規劃許可的私人發展項目亦已自行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提供更多資料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規劃署亦在改劃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大綱圖」）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並提出建議以改善區內的通風環境。規劃署會在修訂大綱圖時將評估結果和合適的建議納入大綱圖內。規劃署表示現時無論是舊區重建或在舊區發展新的項目亦需要遵從現時的大綱圖內有關建築物高度、間距／後移規定和非建築用地限制。</p>
<p>F3. 全面檢討陸路運輸建設的發展和道路網絡(如興建新的隧道和道路)，以配合人口的增長，改善塞車問題。</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意見 <p><u>總結：</u></p> <p>措施執行可行性：中期</p> <p>專家小組確認評估結果。委員知悉政府正就《香港2030+》進行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並希望在《香港2030+》完結後，政府會推展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的策略性研究。</p>
<p>F4. 為新發展區的居民提供低排放的交通模式</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意見 <p><u>總結：</u></p> <p>措施執行可行性：長期</p> <p>專家小組確認評估結果。在發展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時，構建低排放的交通模式是可行的，實際上政府已經在洪水橋及啟德發展區等項目積極考慮適合的環保運輸交通模式。</p>
<p>F5. 加強推動巴士路線重組的地區宣傳</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意見 <p><u>總結：</u></p> <p>措施執行可行性：短期</p> <p>專家小組確認評估結果。重組巴士路線，可令巴士資源運用更具成本效益，提高巴士網絡效率，以及改善空氣質素。然而，重組巴士路線會為部分乘客</p>

措施	委員意見及商討後的總結
	帶來不便，或者令乘客出行的習慣上帶來改變。政府認為廣泛的宣傳有利於巴士路線重組的諮詢工作及落實重組的建議，值得繼續推行。

委員對執行建議措施 G2 及 G3 的主要考慮因素的意見

措施 G2 - 加強打擊違例泊車

<p>1. 公眾的反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表示運輸業界希望政府在增加違例泊車的罰款前，先解決商用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委員特別關注晚間泊車位及石油氣的士／小巴泊車位不足的情況。 ● 委員希望政府在執行相關政策時要具針對性，以解決繁忙時間因違例泊車而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 ● 委員希望政府考慮分階段調高違例泊車的罰款，並留意本港的經濟情況尋找合適的時機推出措施。 ● 委員建議政府考慮以不同的措施，分開處理商用車及私家車違例泊車的問題。 ● 運輸及房屋局回應知悉各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努力解決商用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p>2. 涉及的經濟成本 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確認評估
<p>3. 實施所需的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確認評估
<p>4. 所需執法的人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確認評估

措施 G3 – 檢討路旁停車位收費

考慮要點	評估
1. 公眾的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對長期霸佔咪錶車位的情況表示關注，並建議政府加強執法及加重相關的罰款。● 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引入累進式的收費模式，並多加運用智能運輸系統以處理非法停泊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回應知悉各委員的意見，並會向警方反映加強執法的建議。
2. 涉及的經濟成本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確認評估
3. 實施所需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確認評估

委員對執行建議措施 H 及其主要考慮因素的意見

措施 H2 - 訂立使用更清潔車用燃料的目標/政策

考慮要點	委員意見
1. 技術的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理解政府現行的車用燃料政策是根據國際標準，採用最嚴格的規格，以減低車輛的排放。委員建議政府考慮以更積極主動的做法，為改善空氣質素訂立長遠的政策目標，以政策推動更清潔車用燃料的使用及相關的研發。除收緊車用燃料的標準外，亦應考慮引入其他更清潔車用燃料的可能性，以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並進行詳細的檢討，再決定鼓勵及推廣的車輛類型。 ● 政府回應現時已有一套完整的策略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當中包括收緊車用燃料及車輛排放標準、加強車輛維修保養及監控、推動新技術發展、為在用車輛加裝減排設備等。政府對引入新燃料(例如天然氣)車輛持開放態度，但必須符合香港的安全標準及可以在香港興建合適的加氣設施。業界可透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驗新燃料車輛的可行性。
2. 業界及公眾的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確認評估
3. 燃料的供應及相關設施的配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確認評估
4. 涉及的經濟成本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確認評估
5. 實施所需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確認評估

措施 H3 - 擴大現時低排放區的範圍及涵蓋至其他車輛種類。

考慮要點	委員意見
1. 技術的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建議政府可考慮設立「超低排放區」，進一步提升指定區域的車輛排放要求，以保障市民健康。委員表示除了設立「超低排放區」限制高排放車輛進入指定區域，亦可考慮配合電子道路收費的系統，對高排放的車輛收取較高的費用，以減少進出收費區的交通。 ● 有委員表示由於沒有替代路線，部分商用車可能被迫進入收費區。委員希望政府在考慮相關建議時顧及商用車在營運上遇到的困難。 ● 政府表示在制定政策的時候會考慮當時的技術發展，選擇最有效的措施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除了設立「低排放區」以改善部分地區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會一併考慮各種可行的減排方案，在顧及對業界的影響下，找出能夠發揮最大效益及令全港受惠的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
2. 業界反應	
3. 涉及的經濟成本效益	
4. 實施所需的時間	

措施 H4 - 改善重型車輛在停泊、用膳及休息的問題(如葵涌貨櫃碼頭區)，以處理重型車駕駛者的個人及營運需要，從而降低重型車空轉引擎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考慮要點	委員意見
1. 措施的需求及實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希望政府能加以協調，以推行海旁附近地帶泊車位的建議。政府回應海濱事務委員會就長期或短期海濱活動進行批核及給予意見。根據過往經驗，海濱事務委員會一般對海旁附近地帶設置臨時泊車位有保留。
2. 涉及的經濟成本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確認評估
3. 實施所需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確認評估

措施 H7 - 設立基金，資助那些由市民發起與改善交通擠塞及空氣質素相關的創新計劃。

考慮要點	委員意見
1. 技術的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措施的委員表示，措施的目的是希望政府成立基金，並交由區議會管理，以資助與改善空氣質素相關的地區項目。該委員建議把措施名稱修訂為“設立基金資助區議會推行空氣質素改善工程” (Provide funding to support District Councils for implementing air quality improvement projects)。 ● 政府回應會與民政事務署商討有關措施。
2. 涉及的經濟成本效益	
3. 實施所需的時間	
4. 措施的實質成效	

措施 H8 - 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推廣良好的個人環保習慣，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系統或低排放的交通模式。

考慮要點	委員意見
1. 實施所需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推動步行及單車的具體詳情，並提供相關的配套設施，以推廣減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的個人環保習慣。 ● 委員表示政府應一方面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另一方面亦應帶頭減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 ● 委員表示政府應整理各部門在推廣減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方面的工作成果(例如提供一些推廣步行及單車的相關配套設施)。相信此舉有助市民了解改變個人環保習慣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實質貢獻，從而帶動更多市民步行及使用公共運輸系統或低排放的交通模式。 ● 委員表示政府可考慮利用市民常用的社交平台或政府現有的流動應用程式，加入有趣的元素(例如消耗卡路里的資訊、在繁忙地區步行可節省的時間等)，從不同層面加強宣傳工作，推廣低排放的交通模式。